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 正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中監獄已取消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之限制措施，亦取消要求受刑人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管制措施。</p> <p>二、矯正署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嚴禁再以宣導或各項措施管制收容人寄發書信之張數，俾恪守憲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本旨。</p> <p>三、臺中監獄業修正其要求移監受刑人應檢附藥品處方箋之作業規定。</p> <p>四、矯正署為免其他矯正機關亦有類似情形，於 107 年 1 月宣達事項提示各矯正機關，有關收容人於原機關已核准持有之藥品，應於辦理移監、借提作業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或寄禁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後准予使用，俾利收容人得以持續服用所需之藥品，避免健保資源之浪費。</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06.13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